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

92年3月18日9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5月17日9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  
第3點、第4點條文

- 一、 為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作為升等、休假、進修、選舉等與員額有關活動時之計算依據）。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一方，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均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
  - （三）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且應就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開授課程、從事研究等事宜訂定處理原則。
  - （四）校內合聘教師，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應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且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再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提校教評會備查。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系（所）、中心。
- 三、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中心，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從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定之。
  - （三）合聘教師得於合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
  - （四）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四、 依本要點合聘之校外新聘教師，須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